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25/01-02號文件

檔號：CB2/H/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羅錦生先生, JP  
李裕生先生  
張炳鑫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a) 2001年12月14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立法會CB(2)750/01-02號文件)

(b) 2001年12月14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  
(立法會CB(2)725/01-02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確實表明，若政府高層官員到內地或海外進行公務訪問有重要的發展，當局會就有關訪問向議員提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1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6/01-02號文件)

3.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防止賄賂條例》及相關的條例和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

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4. 法律顧問表示，大部分擬議修改均與法律適應化計劃指導原則及指引詞彙一致。然而，建議對《防止賄賂條例》中“專員”一詞定義作出的適應化修改，以及用以取代該條例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中“官方僱員”一詞的“訂明人員”此用語的擬議定義，可能不僅是用語上的修改。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議員或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曾鈺成議員及劉慧卿議員。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等候空額展開工作。

**(ii)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7/01-02號文件)

7.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建議將平行進口電腦程式自由化。法律顧問解釋，根據《版權條例》，即使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合法製作，但假如將該複製品於該作品首次發表後的18個月內輸入香港，即會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條例草案建議撤銷在香港平行進口合法製作的電腦程式及其後經營有關作品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若干情況則屬例外。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亦有追溯力，適用於平行進口的現有電腦程式複製品。

8. 法律顧問指出，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6月26日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政府當局亦曾徵詢電腦軟件業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與版權有關的事宜備受公眾關注，應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及馬逢國議員。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等候空額展開工作。

**(b) 2001年12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1/01-02號文件)*

11.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1年12月14日刊登憲報，並於2001年12月1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共有13項，包括6項生效日期公告。

12. 關於《2001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以消除該規則所載表格中英文本不一致的情況。

13. 議員對該1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13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1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1月23日。

15. 法律顧問補充，該份法律事務部報告亦載述兩項於2001年12月14日刊登憲報，但無須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法律公告。該兩項法律公告為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兩套規例。

**(c) 2001年12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9/01-02號文件)*

16.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1年12月21日刊登憲報，並將於2002年1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包括兩項生效日期公告。

17. 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2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d) 2001年12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4/01-02號文件)*

19.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1年12月28日刊登憲報，並將於2002年1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共有6項，包括3項生效日期公告。

20. 關於《2001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令》及《2001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規則》，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已就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向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出疑問。法律事務部在接獲回覆後將會再提交報告。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待法律事務部進一步提交報告後，才就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 IV. 將於2002年1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286/01-02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2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一共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2年1月9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2年1月11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c) 政府議案

###### 工商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月3日隨立法會CB(3)290/01-02號文件發出。)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工商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2年1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修訂《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及兩份相關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3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並會在下文第VI(b)項下提交報告。

**(d) 議員議案**

**(i) 吳靄儀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動議的決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2月27日隨立法會CB(3)280/01-02號文件發出。)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吳靄儀議員已作出預告，將於2002年1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2年1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余若薇議員將代《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在下文第VI(c)項下作口頭匯報。

**(ii) 就“市區重建項目”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2月27日隨立法會CB(3)279/01-02號文件發出。)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涂謹申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亦請議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由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iii) 就“《兒童權利公約》”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2月28日隨立法會CB(3)283/01-02號文件發出。)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何秀蘭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V. 將於2002年1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87/01-02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2年1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一共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就“要求寬減公屋居民及商戶租金”動議的議案**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何俊仁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擬稿已送交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只有何俊仁議員申請一個辯論時段。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須在2002年1月9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 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790/01-02號文件)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10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a)項下成立的《2001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及兩份相關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694/01-02號文件)

36. 小組委員會主席丁午壽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及兩份相關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工作，而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詳載於有關報告內。

37. 丁午壽議員表示，修訂規例訂明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及交回許可證均須以電子形式進行。小組委員會及業界均贊成有關的政策目標。丁議員指出，由於政府當局及貿易通已處理業界對於擬議推出的電子數據聯通服務的各項關注，業界歡迎早日推出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電子數據聯通服務。



38. 丁午壽議員進一步表示，為使業界適應有關轉變，政府當局建議設立為期6個月的過渡期，在該段期間，當局會接受紙張及電子形式的申請。小組委員會及業界均贊成此項建議。不過，委員認為，該規例應指明該段過渡期的結束日期。政府當局已接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會對該規例作出相應修訂。

39. 丁午壽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亦已接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該規例內清楚訂明海關關長只會在僅以電子形式呈交申請並非切實可行時，才會行使其權力，為貿易商提供多一個選擇，讓他們可採用紙張形式呈交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

40. 丁午壽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工商局局長將於2002年1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決議案。

#### **(c) 《2001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

41. 余若薇議員代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的審議工作，而政府當局將會對該規則動議修正案，使其更清晰明確。小組委員會將於2002年1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42. 余若薇議員告知議員，吳靄儀議員已作出預告，將於2002年1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規則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2年1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43. 余若薇議員進一步表示，若該規則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2年1月16日，議員如擬修訂該規則，須在2002年1月9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 **VII. 前往加拿大及美國訪問的立法會代表團就是次訪問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3)278/01-02號文件)

44. 代表團團長呂明華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在2001年11月9日的會議上同意，代表團應在2002年2月16日至24日期間，前往加拿大的多倫多和渥太華及美國的華盛頓市進行為期9天的訪問。

45. 呂明華議員告知議員，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處”)已確定無法在該段期間安排任何拜訪美國國會的活動，因為屆時美國國會正值休會，不會有國會議員在休會期間留在華盛頓市。呂議員表示，考慮到經貿處的意見，加上此次訪問其中一項既定目標是促進立法會議員與美國國會議員的聯繫，代表團認為如無法安排與美國國會議員會面，便不值得前往華盛頓市訪問。

46. 勞永樂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詢問，代表團會否考慮把是次訪問改在其他日期進行，以便代表團在一次訪問中可與美國和加拿大兩地國會的議員會面。梁議員補充，並無迫切需要在今年前往加拿大訪問。

47. 呂明華議員回應時表示，代表團曾討論是次訪問活動應否改期進行。呂議員指出，是次訪問的日期已因為2001年9月11日發生的事件而更改。由於訪問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加強立法會與加拿大－香港議會友好組織的聯繫，而在可見將來亦不大可能安排得到在一次訪問中與美國和加拿大兩地國會的議員會面，代表團於是決定把9天的行程全部用於訪問多倫多及渥太華。呂議員補充，是次訪問將於農曆新年休假期間進行，以免影響議員出席立法會及各委員會的會議。

48. 議員通過有關報告第5段所載代表團的建議，取消是次訪問活動中美國行程部分。

## VIII. 其他事項

49. 會議於下午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月9日